

# 澎湖縣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相關規定

## ◎志願服務法

第二十條 志工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 ◎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

內政部 90.04.24 台(九0)內中社字第 9074750 號函頒

- 一、 為辦理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特訂定本規定。
- 二、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三、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第二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志工依前項重新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 四、 志願服務榮譽卡格式如附件，由地方主管機關印製發用。

## ◎澎湖縣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說明

- 一、 申請方式：
  1. 由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發證單位為主，發證需符合「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備文申請。
  2. 本府受理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後，逕行自「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查詢志工服務年資與時數，進行審查工作。
- 二、 申請時間：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
- 三、 檢附資料：澎湖縣政府受理「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表（如后附）。